

办公区餐饮服务第三批（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TC-C-26010062

2.项目名称：办公区餐饮服务第三批（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2541.2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41.276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办公区餐饮服务第三批（二次）	2541.276	1	为第二办公区、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曙光办公中心机关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人员提供早餐、中餐、值班餐、晚餐和会议供餐的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供应商负责从指定的供应商处进行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管理以及维护保养，并负责厨余垃圾的处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购预算按三年服务期合计金额对外发布，项目三年总预算：人民币 2541.276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其中年度预算为人民币 847.092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零玖佰贰拾元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实际合同的签订以当年预算批复情况为准。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等相关政策。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监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246815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管机关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 82468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黄经理、邵经理、张经理、靳经理

010-88354433-531、783 或 139111047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经理

电 话：13911104753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